

《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伴随工业经济时代向新经济时代转变，涌现出一批高成长企业。由于我国经济开始进入深化转型、优化结构与动能转换的新时期，传统的工业经济开始向新经济过渡，数据和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并列为新时期的生产要素之一，数据可以放大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在社会各行业价值链流转中产生的价值，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方式，提升企业生产效率，改变企业的线性成长路径，呈现出跃迁式的非线性成长路线。

目前，全国已有 30 余个省、市、高新区等开展瞪羚、独角兽等类高成长企业的培育计划，并逐渐升级成梯度培育计划，如江西省、山东省、成都市、天津市、合肥高新区等。瞪羚、独角兽企业作为新经济的新现象，尚未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统一的甄别标准，为高成长企业群体的研究及培育工作带来不便。为此，面对高新区、投资机构等需求，立足于国内外瞪羚、独角兽企业研究成果，以及全国各地开展高成长企业甄别、研究实践经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提出并归口制定本标准，为瞪羚、独角兽企业的甄别、研究工作提供规范的技术支撑。本标准将用于瞪羚、独角兽两类高成长企业的甄别，实施主体是各级政府单位、高新区、企业、社会研究机构、投资机构、大众媒体机构等。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制定计划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正式列入 2019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 20194383-T-424，项目名称为《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的制定，起草单位为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二）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牵头，为了提高标准适应性使之更好地为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需求服务，本标准编写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机构进行了大量调研。

在成立标准起草组时和标准起草过程中也都广泛吸纳了研究院所、相关企业等参与。这些协作单位主要有：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智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等。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编写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2019 年 12 月，成立标准起草小组，标准研制启动，编写草案；

2020 年 1-12 月，高新区和机构调研，召开专家研讨会，完善标准草案稿；

2020 年 12 月发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四）主要起草人和工作

本标准主要参与人员有王胜男、叶如意等等。参与单位有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北京智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王胜男是本标准编写的牵头起草人，负责标准框架确定、进度安排、整体内容编写和完善等工作，参与了所有调研和走访过程；其他来自研究院所的研究人员和企业内的从业人员主要对标准内容条款按照各自的研究领域、从业经验等角度提出修改建议、研讨和负责部分条款的具体执笔完善。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说明

（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国家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的主要原则如下：

（1）适用性原则

适用性是本标准编制时考虑的首要原则。在调研过程中，充分听取了各地高新区和其他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建议，充分了解了高新区和其他相关机构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对标准的需求。在标准条款上力求实用，保持与国际相接轨的同时符合我国国情。

瞪羚企业及潜在瞪羚企业与传统企业存在很大差异，从我国创业现状出发，充分结合瞪羚企业群体所特有的高成长性及创新性，使得本标准具有针对性，并贴合我国企业实际发展水平；

（2）可操作性原则，充分结合标准起草单位在各高新区及各地支持政府部门建立瞪羚企业标准中积累的实践经验，将标准细化为增长率指标、创新投入指标、企业性质指标三个维度，使得本标准在实际执行中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4）科学性原则，在参考相关文献资料，充分结合现场企业调研，科学地确定本标准中定量指标及计算公式。

（二）标准制订主要依据

1、GB/T 20001.1-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 术语》、GB/T 10112-1999《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

2、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规范文件；

3、国家高新区相关材料。

（三）主要内容说明

本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适用范围说明

规定本标准适用范围。本标准针对高成长企业甄别指标和要求做出规定，适用于高新区、咨询机构、投资公司遴选高成长企业（独角兽类和瞪羚类）。

（2）术语和定义——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瞪羚”企业是指创业后跨过死亡谷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在国际上，瞪羚企业概念最早由美国经济学家戴维·伯奇在1994年提出，此后《硅谷指数》、OECD、欧盟统计局等均提出瞪羚企业界定方法，并认为瞪羚企业数量是反映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的一项重要指标；

“独角兽”一般指投资界对于10亿美元以上估值，并且创办时间相对较短（一般为十年内）还未上市的公司的称谓。独角兽企业概念最早由Aileen Lee于2013年提出，此后CB Insights、Digi-Capital、华尔街日报、财富等7家研究机构提出了界定标准，并发布榜单。

瞪羚、独角兽企业是高成长企业的典型代表，已成为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一方面，瞪羚、独角兽企业能够提升区域创新活力。它们依靠新技术、新模式和更高效的要素组织机制解决了市场需求的痛点，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实现新兴产业对传统相关产业的替代、升级或改造，引领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另一方面，瞪羚、独角兽企业能够提升区域经济活力。据《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发展报告（2019）》中数据显示，2019年国家级高新区的2968家瞪羚企业数仅占高新区入统企业的2.5%，但其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净利润、出口、纳税和从业人员数量分别占高新区企业总额的3.3%、4.1%、7.4%、3.8%、4.5%和5.1%，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净利润、出口、纳税和从业人员数量均值分别为高新区入统企业平均水平的1.4、1.6、3.0、1.5、1.8和2.1倍。

瞪羚、独角兽企业已引发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和研究。从国内来看，全国已有30余个省、市、高新区等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并逐渐升级成梯度培育计划，如江西

省、山东省、成都市、天津市、合肥高新区等。此外，德勤、福布斯中国等科技服务机构也开展高成长企业研究，总结企业成长机制，探索其对经济的支撑引领作用。

（3）总则

规定了高成长企业甄别的基本条件以及基本类别。

（4）瞪羚类企业

瞪羚类企业甄别从增长率和创新投入两个方面来衡量。增长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和雇员数增长两个指标。按指标量级，可以甄别出瞪羚企业和潜在瞪羚企业。

（5）独角兽类企业

独角兽类企业甄别主要从投资估值来衡量。按指标量级，可以甄别出独角兽企业、超级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和种子独角兽企业。

（6）附录

附录规定了增长率和创新投入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

在本标准立项和编写期间，前期项目组和标准起草组查阅了大量国内外相关文献，特别是国内外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与区域经济活力关系、不同地区的评选标准等方面材料，同时还对多个机构进行了实地调研，明确了标准起草的市场化需求和标准的内容。

本标准涉及到的指标基准与国内外通行的评价基准保持一致，无特别报告。

（二）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为公益性研究，标准实施将为高成长企业的甄别提供一个统一规范的指标体系基础，有利于我国科技创新政策的落实。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未采用国际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现行科技创新战略相关政策文件，与国家政策和各地高新区的政策落实的规定相一致。

本标准与其他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暂无直接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写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为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可采取如下措施：

- （一）在高新区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
- （二）在高成长企业论坛上进行介绍和交流
- （三）现场指导和专家诊断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标准起草组

2020 年